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中〔2005〕16号

关于组织我市高中学生 参加 2005 年全国高中学生化学竞赛的通知

各县（区、市）教育局、市直各中学：

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和福建省教育厅闽科协发青〔2005〕6号《关于举办 2005 年全国化学竞赛福建省赛区竞赛的通知》，经研究，决定组织我市高中学生参加全国中学生化学竞赛（福建省赛区竞赛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1、竞赛时间：5月29日（星期日）
上午 8:00—11:00。
- 2、竞赛地点：泉州五中。
- 3、参加对象：应届高二年、高一年的学生。
- 4、报名办法：各县（区、市）完中校于 4 月 15 日前将参赛学生的名单报送本县（区、市）教师进修学校（教研室）

化学组，汇总后于 4 月 20 日前报送我市教科所化学组。市直各中学于 4 月 20 日前将参赛学生的名单直接报送我市教科所化学组。

报名时需交用 Microsoft Excel 打印的考生名表的软盘。
(或发电子邮件 : pjslfl@public.qz.fj.cn)

名单项目 : 姓名、学校名称、年级、性别、指导教师。

5、参赛者的交通、食宿费用自理。

希望各县(区、市)做好竞赛的组织工作。

泉州市教育局

二 五年三月十八日

主题词 : 教育 高中 化学 竞赛 通知

抄 送 : 各县(区、市)教师进修学校(教研室) 市教科所、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05 年 3 月 18 日印发